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 财经管理系列

黑龙江省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经济法教程

JINGJIFA
JIAOCHENG

(第2版)

王立波	主 编
纪炳南	副主编
李国政	主 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黑龙江省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经济法教程

(第 2 版)

	王立波	主 编
乔海丽	纪炳南	副主编
	李国政	主 审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对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保险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概要和准确的阐述,同时配有大量经典案例,力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立法和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经济管理实践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王立波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8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财经管理系列)

ISBN 978-7-5121-0265-1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4834号

责任编辑:黎丹 特邀编辑:衣紫燕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84 电话:010-62776969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6414

印刷者: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张:24 字数:538千字

版 次:2010年9月第2版 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0265-1/D·77

印 数:1~4 000册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出版说明

高职高专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根本任务是培养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所培养的学生在掌握必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应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知识和职业技能，因而与其对应的教材也必须有自己的体系和特色。

为了适应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在教育部的指导下，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组织并成立了“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的成员单位皆为教学改革成效较大、办学特色鲜明、办学实力强的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其中一些学校是国家重点建设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出版质量，“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选聘“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征集教材，并要求“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规划教材的编著者必须是从事高职高专教学第一线的优秀教师或生产第一线的专家。“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教授对所征集的教材进行评选，对所选教材进行审定。

目前，“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计划用 2~3 年的时间出版各类高职高专教材 200 种，范围覆盖计算机应用、电子电气、财会与管理、商务英语等专业的主要课程。此次规划教材全部按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编写，其中部分教材是教育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研究成果。此次规划教材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针对性的原则编写并重组系列课程教材结构，力求反映高职高专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方向；反映当前教学的新内容，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技能的培养；适应“实践的要求和岗位的需要”，不依照“学科”体系，即贴近岗位，淡化学科；在兼顾理论和实践内容的同时，避免“全”而“深”的面面俱到，基础理论以应用为目的，以必要、够用为度；尽量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以利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形成和科学思维方式与创新能力的培养。

此外，为了使规划教材更具广泛性、科学性、先进性和代表性，我们希望全国从事高职高专教育的院校能够积极加入到“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中来，推荐“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和有特色的、有创新的教材。同时，希望将教学实践中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对已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新的与高职高专教育配套的高质量教材。

此次所有规划教材由全国重点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与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联合出版，适合于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高等院校主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使用。

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与发展,为我国市场经济服务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地完善和发展。本书紧跟我国经济立法的进程,反映了最新经济立法内容,突出了实用性、应用性、新颖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是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经济法课程编写的,同时也是黑龙江省高职高专经济法精品课的配套教材。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教材内容力图体现高等职业技术人才培养定位的要求,突出应用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在经济法教学内容选择上以需要为准,以够用为度,进行了一定的取舍和探索。

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本书的知识结构和内容体系能够使学生掌握基本的经济法律法规,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本书主要对经济法基础知识、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证券法、知识产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保险法、仲裁与经济诉讼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概要和准确的阐述,力求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经济法的最新立法和研究成果,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际,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书中选编了大量的案例,以加强学生对基本知识的理解与应用。本书结构简洁,重点突出,实现了法律与案例的有机结合。

本书由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王立波教授担任主编,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乔海丽、纪炳南担任副主编,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李国政教授担任主审。本书由王立波拟定编写大纲,并由从事经济法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和执业律师分工编写,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刘楠、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刘艳(黑龙江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吉林农业大学讲师于永坤。最后由王立波统稿、修改和定

稿。全书依编写章节先后次序分工如下。

王立波 第1章、第2章、第5章、第13章、综合训练

于永坤 第3章、第12章

刘艳 第4章

乔海丽 第6章、第9章、第10章

纪炳南 第7章

刘楠 第8章、第11章

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和相关的教学资源,有需要的读者可以从网站 <http://press.bjtu.edu.cn> 下载或与 cbsld@jg.bjtu.edu.cn 联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借鉴和吸收了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1 经济法概述.....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3
1.3 代理.....	9
1.4 诉讼时效	14
1.5 经济法律责任	16
复习思考题.....	17
综合训练.....	18

第 2 章 公 司 法

2.1 公司法概述	20
2.2 有限责任公司	23
2.3 股份有限公司	31
2.4 公司的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和清算	36
2.5 公司的债券和股份	41
2.6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43
2.7 法律责任	44
复习思考题.....	45
综合训练.....	45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3.1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3.2 合伙企业法	57
复习思考题	71
综合训练	71

第4章 企业破产法

4.1 企业破产法概述	74
4.2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6
4.3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81
4.4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85
4.5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6
复习思考题	100
综合训练	100

第5章 合同法总则

5.1 合同法概述	104
5.2 合同的订立	107
5.3 合同的效力和合同的履行	116
5.4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28
5.5 合同的担保	132
5.6 违约责任	139
复习思考题	142
综合训练	142

第6章 合同法分则

6.1 买卖合同与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8
6.2 赠与合同与借款合同·····	152
6.3 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与承揽合同·····	156
6.4 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	160
6.5 其他合同·····	170
复习思考题·····	174
综合训练·····	175

第7章 证券法

7.1 证券法概述·····	179
7.2 证券主管机关与相关组织·····	182
7.3 证券发行·····	190
7.4 证券交易·····	194
7.5 禁止的交易行为·····	200
复习思考题·····	203
综合训练·····	203

第8章 知识产权法

8.1 知识产权法概述·····	206
8.2 专利法·····	207
8.3 商标法·····	217
8.4 著作权法·····	222
8.5 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30
复习思考题·····	236
综合训练·····	237

第9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0
9.2 限制竞争行为	241
9.3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3
9.4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48
复习思考题	248
综合训练	249

第10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4
10.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56
10.3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1
复习思考题	264
综合训练	265

第11章 产品质量法与广告法

11.1 产品质量法	269
11.2 广告法	277
复习思考题	282
综合训练	282

第12章 保险法

12.1 保险法概述	285
12.2 保险合同	288
12.3 财产保险合同	296
12.4 人身保险合同	298
12.5 保险公司	300

12.6 保险经营规则	302
复习思考题	304
综合训练	304

第 13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13.1 仲裁	306
13.2 经济诉讼	312
复习思考题	319
综合训练	319
附录 A 综合训练	323
附录 B 参考答案	333
参考文献	372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 1-1

A县为发展经济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国企改制，将本县原国营白酒厂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管理科学，该公司的运营良好，白酒的市场销路很好，为本县财政收入作出了贡献。但是半年后，哈尔滨某白酒公司所产白酒进入当地市场，严重冲击了本县所产的白酒，该县经济主管部门见状十分忧虑，遂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各商场及各酒店，凡需白酒应从本县白酒公司购买。另外，暗中要求税务机关提高外地啤酒的税率。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包括哪些要素？
- (2) 分析本案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 (3) 对于某县经济主管部门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1.1 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有其产生、存在的客观必然性，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和调整方法，是由众多的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所构成的有机体。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用来管理市场经济的重要手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

整的经济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 and 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的或指导性的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财政税收方面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原则是一个国家经济立法总的指导思想，经济法的原则又是国家和企业从事经济活动和处理经济纠纷遵守的基本准则，对于一切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和个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从实际出发，反映经济规律的原则

遵循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是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研究必须遵循和运用的客观经济规律。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而生产力的发展有其客观规律性，经济法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因此经济法必须反映经济规律的要求。

一个国家的经济活动是多方面的，既有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有横向的经济协作关系；既有国内的经济关系，又有国际的经济关系。制定调整上述这些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必须从实际出发，把经济活动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那些方针、政策、规定、措施和办法等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赋予法律效力，使其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性。可见，客观经济规律决定经济立法的内容，因此从实际出发，遵循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这是制定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2) 保护各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存在国有经济、城乡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合作制经济、外资经济等各种形式的经济组织，它们的合法权益是受经济法保护的。

具体地说，经济法要确认这些经济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护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这些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有权要求国家有权机关给予保护。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平等的原则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和前提条件。遵照经济法的这项原则，经济法主体即社会各经济组织或者公民，在开展各种经济和技术的协作活动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使权利，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其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

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经济法保障经济法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使权利，同时又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根据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其行为及其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或者利用经济权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则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4) 国有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任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从事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都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犯国有、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法律规定保护任何性质的财产所有权。

4.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和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

1.2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于国家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而形成的，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基于权利和义务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法律加以确认或者调整以后，即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换言之，一定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调整的对象；而一定的法律关系，则又是法律对于社会关系加以确认和调整的结果。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性质和内容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种要素所构成。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其中，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没有它，客体的存在就毫无意义。客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承受者，没有它，主体的活动也就失去了意义。内容

是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它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共同特点外,还具有自身的独特之处。

(1) 经济法是体现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法律关系

国家通过其职能机关,根据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同社会各单位及个人之间形成了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这种关系总是带有上下级之间隶属性的、不平等的,即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整体、全国服从中央的关系。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职能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体现了国家的强制力,有权对没有履行法定义务的单位或个人采取经济制裁手段;同时,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都不能任意转让或者放弃其权利或义务;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与其承担的经济责任是相一致的。例如,税收机关依法收税,这是它享有的经济权利,同时又是它承担的经济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是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协作关系越来越密切。例如,原材料供给、商品的营销、技术开发与转让、交通运输等,都要根据经济法的规定,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形成各种各样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在这种经济法律关系中,各方的地位是平等的,是等价有偿的;任何一方要想得到对方的某种经济权利,就必须履行相应的经济义务,不存在一方只享受权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者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的情况。如果一方享受了某种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或者已履行了经济义务而没有享受到经济权利,那么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要求根据法律程序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因此,把这种经济关系称为经济协作关系。在经济领域,这种关系是大量的,每天都在不断地进行着,这些关系都必须根据经济法律和法规来进行,否则就会给经济秩序带来混乱和破坏。

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所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这三个构成要素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其中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就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将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经济法律关系。

案例 1-2

新华中学委托劳动服装厂加工 1 000 套校服,约定材料由服装厂采购,学校提供样品,取货时付款。为赶时间,劳动服装厂私自委托永丰服装厂加工 300 套校服没有符合样品要求,新华中学拒绝付款。劳动服装厂拒绝交货。

问题:试分析本案中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也就是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取得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享有一定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叫做义务主体。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从事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是国家法律加以规定的。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主体在法律上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各经济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主体,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根据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根据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根据法律、法规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具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主要有下列几种。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政府行政管理机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并监督贯彻实施来实现国家组织与管理经济的职能。政府行政管理机关,是指中央人民政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机构,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方针、政策、规章、制度、条例、办法等,指导各项经济活动,并对执行国家经济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以保证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健康发展。正因为国家机关和政府行政管理机关负有组织和管理国家经济的职能,所以就决定了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地位。

(2) 企业

依法成立的企业和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 and 公司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

企业是现代经济关系中最重要、最活跃的主体,是经济的细胞和动力所在。我们国家的企业,按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不管哪类企业,都是以市场为其活动的舞台,以商品经济为其内容,所以它们又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最活跃的主体。

(3) 事业单位

这是指由国家财政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往往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这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根据自愿原则组织的社会组织,它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它们也是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

(5) 企业的内部主体

企业内部主体,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机关及其职能科室和下属的车间、班组等组织层次。它们可以在服从国家法律、政策的前提下,服从厂长或经理的统一指挥,在企业内部各自分担一定的职责或生产任务,所以是经济法律关系的特殊主体。

(6) 个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个人,主要是指依法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或者依法负有经济义务的人。

个人以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等形式参与经济活动,就是这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个体工商户是指个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时,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个人收入超过一定数额时,它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纳税关系,因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其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不同职能与地位,可分为决策主体、管理主体、执行主体、协作主体、监督主体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就会缺乏目标,经济法主体的经济目标就会无法实现。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总的来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物

物也称为有体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客体。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物可以作多种划分,如特定物与种类物、主物与从物、动产与不动产、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有形物与无形物等。

(2) 财

一般是指货币资金,包括货币和其他有价证券。货币作为财产和物资的价值形态,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又称为资金。另外,国家法律允许流通的有价证券,如支票、汇票、本票、股票、国库券、债券等,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活动。例如,征税行为、审批行为、审计行为等。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主要有下列几种。

① 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使管理职权的行为。

② 完成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所要求的,由另一方通过自己的行